

附件 1

集体林权流转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制定本办法的目的】 为健全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运行机制，规范集体林权流转行为，维护流转当事人合法权益，推进集体林业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集体林权流转的定义】 本办法所称集体林权流转，是指林业经营者将其拥有的林地经营权，以及附着于林地上的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全部或部分转移给他人的行为。造林育林、林地保护、护林管理、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植物保护、古树名木保护等义务应当同时转移，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三条【集体林权流转原则】 集体林权流转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公平、公正、协商一致；
- (二) 依法、自愿、有偿，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或者阻碍集体林权流转；
- (三) 不得改变集体林地的所有权性质，不得改变林地承包关系，不得损害林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得改变林地用途，不得改变公益林的性质和保护等级，不得毁坏林木，不得毁坏或污染林地；

（五）受让方应当具有相应的资信和经营能力。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权。

第四条【流转要求】 流转的最小单元为林地宗地，其林地上的林木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应当一并流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流转后的林地、林木开发利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策和当地林业发展规划。

第五条【流转监督管理体制】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全国集体林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的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集体林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集体林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

第二章 流转程序和条件

第六条【流转范围】 林地经营者可以依法自主决定流转，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权属不清或有争议未解决的；
- （二）共有林权未取得共有人书面同意的；
- （三）林权被司法机关依法查封、冻结的；
- （四）其他法律、法规明文规定禁止流转的。

第七条【承包方出让林地经营权】 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权，并向

发包方备案。

以其他方式承包取得林地经营权的，应当事先依法登记取得林权类不动产权属证书。

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林地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第八条【集体经济组织出让林地经营权】 集体经济组织流转未承包经营的林地以及林地上的林木的，应当事先依法登记取得林权类不动产权属证书，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公示，可以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依法流转。

流转期限最长不得超过70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必须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出让的面积下限控制由省级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确定。

第九条【受让方出让林地经营权】 受让方将从承包方通过流转取得的林地经营权再流转的，应当事先取得承包方书面同意并向本集体经济组织备案。流转期限不得超过原合同的剩余期限。

受让方将从集体经济组织通过流转取得的林地经营权再流转的，应当事先取得集体经济组织书面同意。

原合同条款明确可再流转的，可以视为书面同意。

第三章 流转合同

第十条【合同形式】 流转双方当事人应当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合同。

流转双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前，建议先咨询了解林权流转、森林资源管理和林业政策，降低流转风险。

第十一条【委托形式】 出让方委托发包方、中介组织或者他人流转林地经营权的，流转合同应当由出让方或者书面委托的受托人签订。

书面委托书应当载明受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等，并由委托人和受托人签字或者盖章。

第十二条【合同条款】 流转合同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一）双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号码或社会信用统一代码、住所、联系方式等；

（二）流转林地的名称、四至、面积及其林地宗地代码或者不动产单元编号（林权类证书编号）等；

（三）流转期限和起止日期；

（四）流转后的林地、林木开发利用意向；

（五）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六）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公益林（天然林）补偿费、林地征收征用补偿费的归属；

（七）是否同意再流转林地经营权、林权抵押担保和建设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

（八）合同期满时的固定生产设施、林业生产附属设施、林木等固定资产处置方式；

（九）违约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第十三条【指导合同签订】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

主管部门引导和鼓励当事人使用《集体林权流转合同（示范文本）》（GF-2020-2603），指导在林权综合监管系统上网签集体林权流转合同。

指导签订中，流转合同中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第十四条【承包方单方解除合同情形】 受让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方或者承包方可以单方解除集体林权流转合同：

（一）擅自改变林地的林业用途；

（二）未按合同约定造林逾期两年以上或逾期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

（三）违反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造成森林、林木、林地严重毁坏；

（四）其他严重违法违约行为。

第四章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第十五条【审批主体】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承办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建立分级审批制度，审批的层级和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六条【申请主体】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申请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行政许可。

本办法所称的社会资本，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市场主体、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以及林地所在集体经济组织以外

的自然人。

第十七条【资格条件】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的，应当符合下列资格条件：

（一）市场主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企业状态列为存续，且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社会组织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组织状态列为正常，且未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二）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企业信用报告的当前负债信息摘要中未有不良/违约类汇总记录，个人信用报告的信息概要中未有逾期记录；

（四）林权综合监管系统的行政处罚中未有最近5年内的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记录。

第十八条【项目条件】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的，应当符合下列项目条件：

（一）符合集体林权流转程序和条件；

（二）流转的最小单元为林地宗地及其定着物林木；

（三）流转后的林地林木开发项目方案符合当地林业管理政策和林业发展规划；

（四）受让方租赁集体林地的面积未超过地方规定的面积上限。

第十九条【申请材料】 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具有审批管辖权限的承办机构申请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行政许可，并提交以下资料：

（一）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行政许

可申请表；

（二）附有流转意向条件的集体林权流转合同；

（三）流转后的林地林木开发利用项目方案；

（四）申请人为市场主体或社会组织的，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

（五）省级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申请表由省级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制定，应当包含承诺内容。

第二十条【审查审核】 承办机关应当向申请人出具接收申请材料凭证，并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审核意见。

未按规定提交审查审核申请或者审查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开展集体林权流转活动。

第二十一条【林权收储机构资格审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林权收储机构名录，将通过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资格审查的列入林权收储机构名录，通过互联网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发布。

林权收储机构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1月30日，报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资格审批机关确认其效力。未按规定提交审查申请或者审查未通过的，应当及时将其移出林权收储机构名录。

林权收储机构需要收储在资格有效期间担保林权的，应当视为具备取得林地经营权的资格条件。

第五章 流转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林权变动备案】 对承包方流转林地经营权、受让方再流转林地经营权以及承包方、受让方利用林权融资担保的，发包方应当备案，并将备案情况和本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林权流转和林权融资担保情况一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集体林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部门。

第二十三条【林权管理台账】 乡（镇）人民政府集体林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林权台账，及时准确记载林权变动情况，并对有关文件、资料、合同等进行归档和妥善保管。

第二十四条【林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机制，掌握集体林权变动情况，指导乡（镇）人民政府集体林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部门工作。

第二十五条【林权网络化管理服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统一标准和技术规范建立国家、省、市、县等互联互通的林权综合监管系统，推动建立林地承包合同和流转合同网签制度。

第二十六条【林业行政处罚记录档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以林业经营者的社会信用统一代码或身份证号为单元建立林业经营者信用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并依法将涉及林业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书和裁决书、行政裁决书等情况纳入信用档案。

第二十七条【风险防范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

和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的风险防范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爲，更新林业经营者信用记录。

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林业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对整村(组)集体林流转面积较大、涉及农户数较多、村(组)受托办理的流转项目，乡(镇)人民政府集体林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部门要主动提供指导。

第二十八条【管理费用】 本集体经济组织为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提供服务的，可以收取适量管理费用，用于林业建设或者其他公益性支出。

管理费用的收取标准、支付方式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公示，且不溯及既往。

第二十九条【争议解决方式】 林权流转发生争议或者纠纷的，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解释权】 本办法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地方实施办法】 省级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制定集体林权流转管理实施办法，并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备案。

第三十二条【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 2022 年 月 日起正式施行。